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護苗基金前主席蒲錦文先生離世通告

謹以萬分悲痛和不捨的心情通告，我們非常敬重的前主席蒲錦文先生於2024年8月26日與世長辭，本會全人謹致以沉痛哀悼！

蒲錦文先生一生熱心公益，傾盡心力推動保護兒童工作，更是護苗基金創會委員，對本會發展有極大貢獻，傳承了無私的大愛。蒲先生言傳身教，辦事認真，做人正直有原則，全心全意扶掖後輩，深受敬重及景仰。我們會繼續秉承蒲先生的教誨，以心以誠保護香港的兒童。

本會對蒲先生家人謹致以深切慰問，並將永遠懷念他！

活動報告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記者會

2024年6月27日，護苗基金於立法會會議室召開記者會，就《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與法案委員會兼立法會議員黎棟國先生進行討論。會長蕭芳芳女士遞交意見書，提出六點建議，呼籲社會支持該草案，並敦促政府積極完善和落實相關法案。



公眾教育

護苗基金於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期間獲多間機構及學校邀請擔任家長講座，本會希望透過講座，分享有關保護兒童訊息，示範有關教導兒童和青少年自我保護的技巧，及喚起大眾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明白性侵犯對兒童的傷害並作出預防，一起共同保護兒童。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屆《幸福的黃色小票》慈善活動 將軍澳及大窩口店

護苗基金在8月11日及9月11日，分別於AEON將軍澳及大窩口店的「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中，擺放了攤位，向公眾派發單張，以宣傳保護兒童的訊息，也讓公眾了解護苗基金的工作，本會衷心感謝各界支持。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 4/2024 至 9/2024)

	參與學校數目	接觸學生人
《初小學生性教育》課程	48	5,327
《高小學生性教育》課程	33	3,576
《初中學生性教育》課程	29	3,699
《中一至中六學生 E-Class 性教育》課程	9	1,141
《智障學生性教育》課程	8	461
總數：	127	14,204

支持我們

護苗基金是一個非政府資助的機構。每年需要社會大眾及商業機構的支持和贊助，以維持我們的營運開支。您的捐助將令我們得以繼續為香港學童提供各預防性教育和其他適切服務。請支持我們，讓我們一起宣揚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訊息！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捐款：

1. 轉帳：滙豐銀行(HSBC)「護苗基金」戶口 002-1-398979

2. Alipay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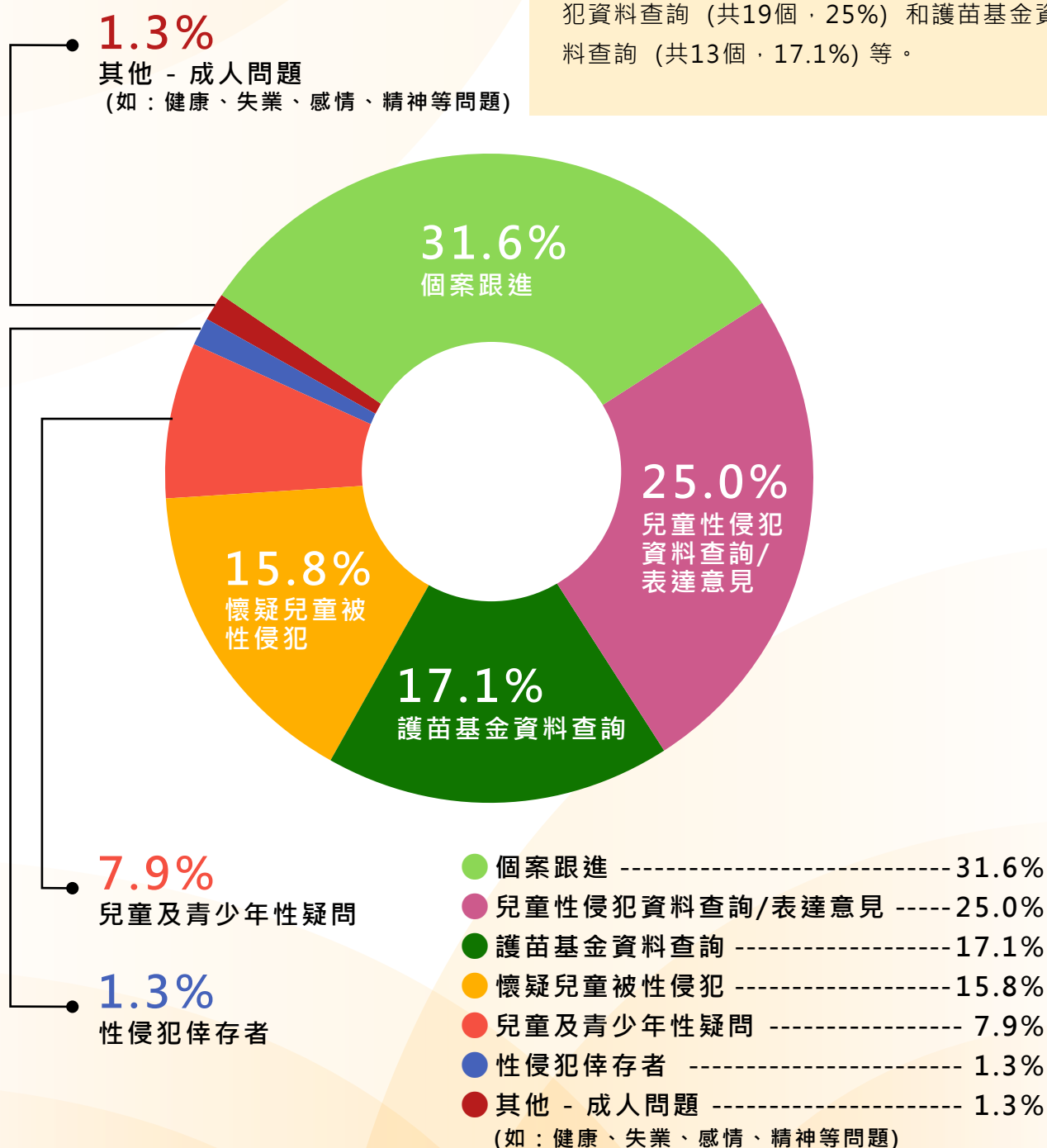
3. WeChat Pay HK



如欲查詢更多詳情，請致電 2889 9922，謝謝！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護苗線」共接獲 76 個來電，其中有 12 個 (15.8%) 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他來電包括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共19個，25%) 和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共13個，17.1%) 等。



*成人是指18歲或以上的人士。

護苗線 “Hugline”: 電話 2889 9933 WhatsApp 5712 4603

◆ 關注議題 ◆

查核性罪行 避免空窗期

性罪行或性暴力包括但不限於在行為、言語和態度上對別人的身體作出有性意味的冒犯，令對方產生恐懼、受威脅或羞辱的感覺。2023 年侵害兒童性罪行個案，較 2022 年上升 20%，強姦及非禮案件亦有上升趨勢。由於受害人甚少向他人透露經歷，統計數字往往低估問題的嚴重性。

教育局公布，去年有 47 名老師涉嚴重違反專業操守被「釘牌」，主要干犯與性相關、虐兒或盜竊等罪行，數字按年升超過一倍。當中涉及性相關罪行的個案有 18 宗，佔 38%。

自警務處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開始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來，涵蓋範圍不斷擴大。月前，政府宣布分 3 階段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適用範圍，首階段於今年第 4 季起，先擴大至涵蓋準自僱人士，例如私人導師、音樂老師及運動教練等，明年底前再擴展至志願工作者，最後將納入所有現有僱員及自僱人士。

現時機制仍非為強制機制，即有關教育機構仍可選擇聘請沒有通過查核機制的應徵者。根據現時安排，有教育界人士指，即使學校欲要求準僱員進行相關查核，但由於申請查核需時太長，學校一般會容許申請人後補紀錄，結果有可能出現空窗期，因而被有性罪行前科者乘虛而入，後果嚴重令人擔憂。

為保證任何人尤其是兒童和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政府仍有很多工作需要加強。現時機制亦不將「失時效的定罪」涵括在機制內，如果其性罪行定罪少於三個月或者罰款少於一萬元就不會包括在查核機制內。政府應盡快更新性罪行的定義，從而為兒童建立一個更全面的保護網。

資料來源：警方、東方日報

護苗基金致力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如有任何有關疑問，請致電護苗線：2889 9933 或 WhatsApp：5712 4603 與護苗職員聯絡（星期一至五：10：00 - 18：00）。



親子同路

護苗信箱

張教授：

看過一些醫學報告指近年兒童越來越早熟，像我女兒就讀的小學，部分女生才10歲就開始發育。請問家長應如何處理這個情況？我擔心他們年紀小就開始發育，身體、心理與思想發展不同步，會造成兒童性侵犯的危機？

陳女士

張教授答：

早熟的兒童是越來越多，醫學報告已經證實是與母親營養充裕和適應環境有關。正因為身體與思維發展的不同步，孩子是應該及早得到適當的性教育，使其不會因對性行為有所誤解而陷入性的圈套。

兒童早熟的疑惑

家長的講解是性教育的第一步，兒童在發展過程中所得到的性知識是分為三大階段：

第一階段：認識身體。自我認識是由發展身體結構的好奇心開始，孩子明白身體的部位便是保護身體的第一課，也知道自己的存在是與外在環境有所關連的。在這階段，教導認識孩子身體部位的稱號或暱稱是絕對正確的做法。

第二階段：男女有別。學童最感到疑惑的是男女之別，他們除了了解自己外，還想清楚異性的不同。在此時期，父母可以用生物學的知識去講解男女人體結構的不同之處，使孩子不會胡思亂想，有問題也會與父母商量。教導孩子關於

私處的用途和正確的生理名稱是最好的性教育。

第三階段：性愛區分。青少年對性愛有遐想，亦會被色情的圖片和電影吸引著。除了認清自己的愛慕者外，還對性刺激產生幻想。這階段的好奇心會變成行動，嘗試性行為，以為就是「愛」的表現。父母要用講故事的方法去解釋性行為的自控、性病的預防和懷孕的成因等等。

從小開始給予適當的性教育，是預防性侵犯的第一步。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線」：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錫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 2024.9.4

其他

性侵犯的個案

補習教師涉逼7歲男學生口交

【明報專訊】一名21歲補習教師涉嫌於一住宅單位教學期間，要求7歲男學生替他口交，男童母親獲悉後報警。補習教師被起訴一項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案件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首次提堂。控方申請押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裁判官應控方要求，押後案件至6月7日於九龍

城裁判法院再訊。被告保釋申請被拒，還押看管。被告吳天宇（21歲，報稱補習老師）被控於2024年4月10日，在香港九龍九龍城科發道某住宅大廈的單位內，向一名年齡在16歲以下的男童X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案件編號：WKCC 1593/24】

明報 2024.4.14

涉與12歲女童性交拍片 律師控3罪還押

【明報專訊】男律師陳建廷今年3月涉嫌兩度與12歲女童非法性交，其中一次錄製對方的裸體影片，昨被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控以兩項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及一項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罪。裁判官下令被告還押至7月5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資料顯示，陳建廷和一同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同名。香港律師會回應，所有專業操守調查均屬保密，不會評論個別案件。

陳建廷，與12歲女童X非法性交。被告男律師於今年3月28日在阿地與X非法性交，以及同日製作X的裸體影片。控方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被告還押至7月5日。

中保律師陳建廷 律師會批評
香港律師會回應查詢表示，【案件編號：WKCC 2020/24】

明報 2024.4.23

36歲父姦親女囚15年 8年前主事8歲起被性侵 官斥喪盡天良

【明報專訊】粵府審裁處法官昨日判處一名36歲男子入獄15年，指其於8年前主事其8歲女兒被性侵，官斥其喪盡天良。被告陳某，現年36歲，被控於2016年至2021年間，與其8歲女兒X非法性交，並錄製X的裸體影片。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極其惡劣，完全喪失人性，必須入獄服刑以儆效尤。

被告陳某，現年36歲，被控於2016年至2021年間，與其8歲女兒X非法性交，並錄製X的裸體影片。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極其惡劣，完全喪失人性，必須入獄服刑以儆效尤。

明報 2024.5.11

兄認姦14歲同父異母弟逼吸毒 官索主精神報告押後判

【明報專訊】14歲男童多次遭同父異母的兄長性侵犯，包括口交及肛交，兄長早前承認未經同意下肛交、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等共16罪。案件原定昨日在高等法院判刑，但因索主索取事主的精神科報告，押後至9月12日。案情披露，事主於小五便遭兄長性侵犯，對方會逼他吸冰毒和與他互相肛交，甚至叫同其他男友人到訪一同發生性行為，稱「我們可分享我弟弟」。

住所找到一隻USB手指，內有12段性交影片，顯示X與被告互相口交、X替另一名男子口交、X插入被告肛門、被告用假陽具插入X肛門等。X在錄影會面稱，自2017年讀小五起多次遭被告性侵犯，被告會逼他吸冰毒，強迫自己替他口交和吞下精液。此外，被告會強逼他互相肛交，甚至邀請另外一些男子，包括本案次被告熊恩興（37歲）到寓所發生性行為。

被告A.J.B.D.（32歲）承認8項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5項製作兒童色情物品、1項非禮及2項未經同意下肛交罪，案發日期介乎2017至2021年。案情指出，男童X原與父親和祖母同住，其父去世後，X分別與不同親戚居住，直至2020年8月起與被告一同生活。本案揭發於2021年3月，X拒絕為被告口交，遭被告責備，其後分別向親友和社工交代案發經過。

被告被押後，親友在其耳角
【案件編號：HCCC 22/23】

明報 2024.7.31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 www.ecsaf.org.hk

如對本通訊有任何寶貴意見，歡迎電郵至 info@ecsaf.org.hk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設計鳴謝：知行善心慈善基金